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泉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卓群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6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,608元，上訴人雖於提起本件上訴後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救字第11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復於115年6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35至3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

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法　官　許仁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